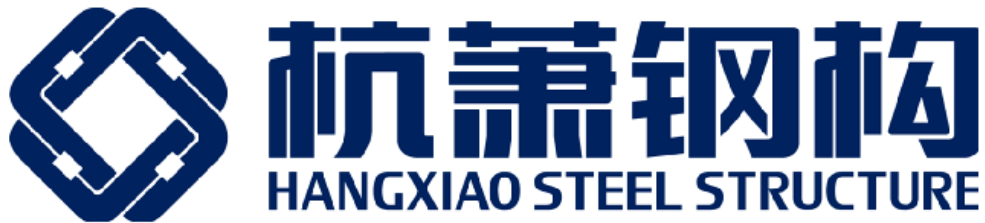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5
议案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 下午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会议议程:

一、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三、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四、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 五、股东及代理人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六、计票及监票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大会闭幕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议案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公司二期厂房、宿舍楼以及对应的土地）作价人民币 13,9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钢结构；销售：钢构件（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制造子公司，系根据公司实际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及整体盈利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8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抵押（抵押物为：厂房、土地、办公楼、设备、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存货等）、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4,300 万元的授信。

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
-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4550 万元；
-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9000 万元；
- 6、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 8、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9、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1750 万元；
- 10、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7500 万元；
- 11、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

度总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

12、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13、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14、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6500 万元；

15、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16、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17、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内蒙古）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18、同意控股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金融机构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适用期限为 2018 年度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核定申请融资额度之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1) 2018 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2,500.00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
杭萧钢构(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41,600.00

(2) 2018 年，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500

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9,902.0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折算的担保金额为 1,302.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